

金門縣消防局總收文
日期：101.9.28 時分
10第0005066號

檔 號：101/0602-PF
保存年限：3年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林政宏
電話：(082)324021轉6201
傳真：(082)371035
電子信箱：kjhkj@kfb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救字第1010076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1年本縣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會議紀錄暨意見回覆表
各乙份，如附件1、2，請於文到2週內填寫辦理情形函復消
防局，請 查照惠復。

正本：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工務局、建設局、教育局、交通旅遊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 電2012-09-28交16:11章

擬：賡續辦理。

王智立 1001/05

秘書呂英華 1001/1145

吳正蓉 1001/05

大隊長林俊 1001/05


金門縣消防局 楊肅 1001/1145

閱



行政院 101 年度金門縣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建議事項

建議人：內政部消防署周泰利科長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金門災情較少，對 EMIS 防災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測試達 12 次之多，仍請持續落實訓練熟練，於災時第 1 時間迅速傳遞中央掌握災情情資。	消防局	
有關村(里)防災地圖，同一個村(里)，繪製 2 張圖面，區分第 1 避難處所及第 2 避難處所，建議整併為 1 張，以便當地民眾及外來觀光客查詢，能簡單迅速索詢所需避難據點。	消防局	
今年颱風較多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會定期傳真災情研析資料予各縣市政府參考，請縣府配合接收後，迅速回傳中央彙整陳報。	消防局	

建議人：內政部社會司李璧如科長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建議將中央開發「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」納入金門縣的物資整備及管理操作手冊。資料登錄方面，災民收容所編號及地址部分有缺漏，亦請一併補上較為完整。	社會局	

建議人：科技中心傅金城組長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潛勢圖資和情資通報對於金門資訊較為缺少，但金門本身已有相關實用的圖資，建議可放置於EOC決策輔助系統內，則中央和地方共用同一系統較易溝通，且地方可獲得其他相關的防災資訊。	消防局	
收容所除了進行結構物安全檢查及災害潛勢分析外，建議有物資的整備檢查紀錄。	消防局	
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歷次工作會議各功能編組均會就本身的業務進行整備報告，然就內容來看重點過於分散，對於指揮官調度會有所困難。建議可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縣級災害防救辦公室	消防局	

進行重點整理，進行幕僚參謀組建議，俾利指揮調度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建議人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陳和照工程司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01.06.07 監察院來函要求營建署於汛期前、後應查明有功人員與怠忽職守者，予以獎懲，所以本署預定於12月初再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訪評，請縣府屆時配合辦理。	工務局	

建議人：經濟部水利署蘇瑞華工程司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關維護目前交由保固商執行，隨保固期滿應另行發包專業維護開口契約執行。	工務局	
保固廠商建議更換零件，部分零件工務局是否更換應提出補充資料。	工務局	
抽水機調度開口契約未提出，僅以機具採購提供，如有書面內容，請修正提供。	工務局	

<p>轄內 2 部 10 吋抽水機，年代久遠，經常反應有故障情形，仍請工務局先行請專業廠商報價修復改善，機組不足仍請補足，於採購完畢後，舊機組是否需報廢仍請視需求自行評估。</p>	<p>工務局</p>	
--	------------	--

<p>建議人：內政部警政署林良謀警務正</p>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<p>請警察局加強督導各分局執行災害期間交通管制、疏散撤離、強制撤離及協助收容安置工作。</p>	<p>警察局</p>	

<p>建議人：內政部民政司莊傳弘科員</p>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<p>建議可依民政系統通報作業規定方式，頒布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之相關計畫。</p>	<p>民政局</p>	
<p>保全住戶聯絡名單，建議增加緊急聯絡人欄位(非村里長)，並定期更新。</p>	<p>民政局</p>	

已有完整複式通報訊息機制，惟有關警消、軍方人員名冊，建議增加第 2 或第 3 聯絡窗口，避免有無法聯繫情形。	民政局	
已舉辦相關講習訓練，建議增加供公所及縣政府民政局人員參訓相關訓練，並針對 A4a 表填寫及 EMIS 操作部分，開設相關課程。	民政局	

建議人：交通部何玄企檢查員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有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，金門縣政府係依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訂定「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」，惟並未建立本縣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建議應建立本項計畫。	交通旅遊局	
建議即時修訂各項通報窗口連絡電話。	交通旅遊局	

建議人：內政部消防署吳啟弘技士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請加強 1991 宣導，從小紮根。	消防局	

建議人：教育部廖慧如研究員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請貴府教育局督請各級學校增加校安通報網站點閱率。	教育局	
貴縣各級學校已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，辦理比率達到 95%，惟部分學校仍未辦理，這部分已列入督考項目，請教育局持續督促各級學校辦理。	教育局	

建議人：國防部葉耀國上校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貴縣與地區國軍交流密切，業務互動往來均請留下行政文書紀錄備查。	各單位	

建議人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章宏旭工務員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00 年度執行公有建築物耐震初、詳評作業執行成果完備，並將作業流程進度適時更新於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系統」，值得鼓勵，至後續相關工作檢討會，再請賡續配合業務進行。	建設局	

建議人：環保署李慧玲毒管師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<p>毒災事故疏散避難為本署重點工作，貴縣尚未訂定發布「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」，請儘速辦理並提報本署。</p>	<p>環保局</p>	
<p>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成效良好，建議再將已規劃完成之疏散避難路線、避難場所開設等事項，納入演練項目中（尤其金門醫院使用氣體毒化物環氧乙烷）。</p>	<p>環保局</p>	
<p>有關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部分，除已針對運作毒化物業者電話測試外，建議再加強橫向貴府、局（處）施行電話測試，確保毒災緊急應變機制運作順暢。</p>	<p>環保局</p>	
<p>有關毒災聯防小組之連絡電話，請再將 12 家單位之「行動電話」加入，快速傳送災情訊息（簡訊），俾利有效縮短通報及到達災害現場時間。</p>	<p>環保局</p>	
<p>建議毒災聯防小組之應變器材，應留意使用有效期限之限制，並定期檢核及更新。</p>	<p>環保局</p>	

建議人：交通部鄭鴻銘科員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建議金門縣應不定期檢視通報聯絡電話之正確性。	交通旅遊局	
金門航空站已多次辦理過場內空難演練，建議考量辦理場外陸地空難演練，以使各單位瞭解驗證 SOP 之可行性。	交通旅遊局	

建議人：衛生署蕭慶瞬助理		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衛生局自評資料相當完整，在生物病原災害演練部分，去年度衛生局已完成人口密集機構「流行性感冒群眾事件」實兵演練，建議未來可考量轄區特性，金門縣地理位置上為兩岸小三通出入口，疾病境外阻絕、疑似病例境外移入、法定傳染病個案收治與後送就醫隔離，仍是本項演練重點之一。	衛生局	
「金門縣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」部分，仍有部分內容屬舊資料，如國內 H5N1 疫情，目前國內不另設 H5N1 疫情等級，有關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逕以 WHO 公佈為基準，做相關防治規劃，另目前 H1N1 新流感亦已併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，爰	衛生局	

此計畫 H1N1 相關內容請再更新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建議人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周元春正工程司

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水利構造物 39 處，15 處正常，14 處計畫改善，10 處注意改善設施維持率有待加強。	工務局	
水利構造物檢查表，請落實查核日期、查核內容，並陳主管人員簽核。	工務局	
易淹水地區警戒水尺請規劃標設，易淹水地區疏散撤离標準宜因地制宜訂定。	工務局	

